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惠雯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惠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惠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故對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存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時，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其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另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根本上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決時，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

01 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2 三、查受刑人黃惠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
03 法院及本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上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
05 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
06 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須經受刑人
07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
08 查本件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定
09 應執行刑之聲請，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考（附於1
10 13年度執聲字第2853號卷第2頁），是本件聲請符合刑法第5
11 0條第2項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且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從而，聲請人以本
13 院為附表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本院審核無訛，應予准許。

15 四、爰審酌受刑人自民國89年起即有施用毒品、竊盜等多項前
16 科，素行不良（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如
17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侵入住宅竊盜，如附表編號2、3所示
18 之罪則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並經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7月確定，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案件表示無意見（見本
20 院卷附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等各項情狀，本於
21 責罰相當、比例原則與刑罰經濟暨恤刑之目的，整體評價受
22 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
23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黃莉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附表：受刑人黃惠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侵入住宅竊盜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台幣壹千元 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台幣壹千元 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2/05/09	112年6月8日13 時35分為警採 尿起回溯26小 時內某時	112年6月8日13 時35分為警採 尿起回溯96小 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5095 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496 6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496 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 第2116號	112年度審易字 第3308號	112年度審易字 第3308號
	判決日期	112/11/23	113/04/09	113/04/09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 第2116號	112年度審易字 第3308號	112年度審易字 第33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2/16	113/07/05	113/07/05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是	是

(續上頁)

01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680 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888 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888 號
		編號2至3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 徒刑7月。	